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仁度生物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3,735,099.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764,900.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00.00	142,009,114.1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00.00	171,367,148.37
合计		700,510,800.00	313,376,262.51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审慎评估确认项目的核心实施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项目建设进展，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医药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节奏及进度安排进行优化调整以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将原计划全面同步推进的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为分阶段逐步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在不改变

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三) 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388,029,863.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四)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预计完成时间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7 年 3 月。

(六)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意公司将“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3 月延期至 2027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唯

杨 唯

魏德俊

